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51) in LWB R 5/3939/1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8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43 0486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秘書  
陳詩媛女士

陳女士：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第四次會議

要求政府協助推廣導盲犬服務的發展

謝謝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電郵。

政府的康復服務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融入社羣。為此，政府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發展康復服務，以及建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根據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任何人如拒絕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包括正在和視障人士接受訓練的導盲犬）進入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的處所，或拒絕向他提供服務或設施，都可能被視為觸犯該條例。在該條例下，有關處所、服務及設施的涵蓋範圍包括酒店、銀行服務設施、教育設施、娛樂設施、康樂設施及交通運輸設施等。

此外，現時港鐵及專營巴士的相關法例，均已列明陪同視障人士乘車的引路犬隻可以登上有關車輛。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電車、渡輪、的士及公共小巴等）的相關法例則容許車長或營辦商酌情決定是否讓陪同視障人士乘車的引路犬隻乘車或船。以電車及渡輪而言，有關公司一直以來均容許陪同視障人士的引路犬隻登車及登船，並有指引給予員工，應向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協助。至於的士及公共小巴方面，在一般情況下，陪同視障人士的引路犬隻均可登車。運輸署會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業界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

政府會繼續與有關的康復機構、政府部門和持份者保持聯繫，檢視導盲犬服務在香港發展的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楊在詩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